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UALIEN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事項：

帳號：

戶名及代表人			
籍貫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或登記日期		職業或營業種類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H)： (0)： (手機)：		
戶籍/公司 登記住址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住址	☐ 同戶籍/公司登記地址免填。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聲明事項：

一、有關停止本帳戶使用之金額及條件異動或酌收其他相關費用時，本社將於異動前六十日於各營業大廳及本社網站公告。

二、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經濟制裁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存款人同意 貴社得進行：

- (一) 貴社如發現存款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團體者，貴社得拒絕與存款人間之業務往來，終止本合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逕行關戶。
- (二) 貴社將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存款人配合 貴社提供審查所需必要資料，或請存戶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款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存款人不願配合者，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存款人間各項業務關係。

申請人(戶名及代表人)今向 貴社 分社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支票存款約定事項、本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條款及銀行公會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辦理。

上述約定契約壹式 份，貴社與立約定書人各執 份，以資信守。

☐有 ☐無 ☐免；申請時於 貴社印鑑卡註明票據塗改或取消橫線時簽章所使用方式。

☐有 ☐無 申請授權轉帳，授權帳號： 。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證件均核對無誤	
查詢費：	
入帳日期：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定書人簽章：
(戶名及代表人)：

已攜回本契約書正本領回人簽收

存款行：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分社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第一條 戶名：

一、存戶如係機關、團體、學校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立戶，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如係個人，應以本名為限，並須具備行為能力。

二、存戶戶名不得更換，如須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開立新戶，惟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開戶：存戶開戶時，須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印鑑卡、支票領取證及開戶所須文件交存貴社，經貴社認可後須存入新臺幣壹萬元整，始發給空白票據俾供使用。

第三條 印鑑：

一、存戶憑取款印鑑支取，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 貴社以備驗對。

二、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單(摺)、印鑑掛失止付、更換印鑑暨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

三、存戶支領存款時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社印鑑核對相符付款後，倘發現係第三者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社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社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社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地址：存戶開戶時，應將營業所地址、住址或連絡處，於印鑑卡內詳細填明，嗣後如有更易，存戶應即以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貴社。個人戶檢具地址變更資料，公司、行號戶檢具變更登記之證照資料。

第五條 存入：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貴社訂定之，以後續存，金額不拘，隨時由存戶填具存款憑單，連同款項一併交與貴社。

第六條 支取：存戶取款時，依所開具支票，並簽原留取款印鑑以憑驗付，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貴社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倘執票人同時提出多張支票時，其支付順序由貴社排定之。

第七條 使用支票：存戶簽發支票除應照法令規定外，其第七條第三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本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消費者不在此限並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支票之日期、受款人及金額應用墨筆或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筆，其金額數目字，並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別名稱，逐字應用通用楷書大寫，其大寫數字應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或「正」字，又寫「壹拾萬元」或「壹拾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再「一、00一元」應寫為「壹仟壹元」或「壹仟零壹元」，亦不得寫為「壹仟零零壹元」，否則構成金額文字不清退票。

二、支票上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須在誤寫處簽蓋原留印鑑，以資證明。

三、存戶三個月存款平均積數未達新臺幣 萬元(最低五萬元)或一年期定期存款 萬元(最低五萬元)得酌收工本費每張 元，最近一年存戶有退補記錄者得酌收工本費每張 元；遇需調整前述存款平均積數及工本費時由貴社公告，若存戶無異議則依公告辦理，若有異議則個別協議之。

第八條 保付支票：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貴社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及日期，由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貴社負擔支票金額之付款責任。存戶並應注意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一、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能止付。

二、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三、發票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第九條 對帳：本社按存戶之申請列印對帳單送存戶核對，如有不符，存戶應於七天內通知貴社，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並以貴社帳載為準。

第十條 存入票據：存戶得以貴社認可之票據存入帳戶，此項票據係代收性質，未經收妥以前不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貴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存戶經貴社通知退票後，於退票通知書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領回原退票據。存戶如經通知仍未領回者，或因更易住址通知處，致無法通知時，貴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存戶簽發之支票，如有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到或其他情事致退票者，立約定書人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手續費，貴社自該帳戶內行扣除，不另補開支票。立約定書人於貴社其他存款內扣除或要求立約定書人提出同額款項如在一年內，因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到或印鑑不符等情事連續退票三次，或存戶於其他同業設有帳戶，一年之內合併退票達三次者，即照票據交換所規定予以拒絕往來。

第十二條 掛失止付：存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章，務須分別妥慎保管，如遇遺失、毀滅、盜竊時，應照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如被人冒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第十三條 存款繼承：存款人亡故，其繼承人聲請繼承權益時，應按照法定手續辦理，但貴社在未接獲繼承人通知以前，倘持票人取款手續完備來行取款時，貴社照常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第十四條 結清：此項存款，存戶得隨時結清解約，將空白支票還貴社以清手續；否則如有糾紛，應由存戶負責。

第十五條 存戶同意貴社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其中包含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該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並同意前述資料於 貴社及聯合徵信中心處理及利用之期限，自本契約相關之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終止往來：除法律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社及存戶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及結清帳戶，按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上所記載立約人之地址通知存戶，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帳戶終止時，存戶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本社。

第十七條 本帳戶三個月平均積數未達新臺幣二仟元(含授權轉帳約定帳號)，且一年以上未與貴社往來者，貴社得停止本帳戶各項存戶已申請之服務。嗣後恢復往來時，存戶應重新申請。新申請帳戶往來(原帳號)：如重新辦理票據查詢、計算存款平均積數、辦理續發支票應符合本社規定等，並收取相關衍生之費用。

第十八條 存戶除應遵守以上各條款外，並應遵守其他有關之政府法令規章，暨臺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社一概不負責。

本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存戶委託貴社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憑原留印鑑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逕行付款。如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時，該紀錄應與支票餘額不足退票時，該紀錄應與支票餘額不足退票，合併計算。
- 第二條 存戶應簽用 貴社或經財政部核准之票券金融公司印發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貴社擔當付款之本票，否則以退票處理。
- 第三條 到期日在發票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不論有無存款一律退票。
- 第四條 本票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後，貴社應予列入紀錄。存戶未於規定期間內將贖回之本票及退票理由單送交貴社註記紀錄一年內達三張時，貴社得終止擔當付款委託，立約人應即繳回剩餘之空白票據。存戶如於其他金融機構有上述情形，而經據交換所公告者，亦同。
- 第五條 本約定未列事項，願遵照與貴社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事項辦理。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社，經貴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須存入**新臺幣壹萬元整，始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以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貴社，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社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社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第三條（本票）

存戶簽發由貴社所發給載明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委託貴社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社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手續費）

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社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立約定書人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所規定之違約金，得逕自立約定書人帳戶或其他存款帳戶內扣除，或提出同額款項。

第五條（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社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社提出申訴。

存戶在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社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社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社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貴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貴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社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請求恢復往來）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社 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貴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其中包含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該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存戶同意貴社得在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國際傳遞、利用存戶個人資料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補充）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

-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於會員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對支票存款戶之處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自然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團體均得向銀行申請開戶。
分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但得將分公司名稱併列於戶名內。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
- 三、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自然人，應核對確為本人，並由開戶人依約定當面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及蓋章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暨印鑑卡上，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外國人開戶應在臺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得申請開戶。
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
前項之審核，受理開戶之銀行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或由申請人依「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申請本人票信資料以供審核。
- 四、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應切實審核左列證件：
（一）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等），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公司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二）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三）行號應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商業登記，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四）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受理開戶銀行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三點規定查核之，但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臺設有住所。
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之開戶，應予實地查證。
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 五、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申請開戶，應憑正式公文辦理，惟除政府機關外，其餘程序均與公司、行號申請開戶時相同，即分公司應以本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票信查詢、負責人親自簽名及實地查證等事項對於學校、公營事業均完全適用。
- 六、銀行核准開戶之支票存款戶，均得委託該銀行為其所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就其支票存款戶內逕行代為付款。
- 七、銀行對於支票存款戶得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中約定客戶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八、各銀行應建立認識客戶(KYC)作業，對其申請空白支票之目的、與營業性質之關聯性及已請領支票之使用情形應予查證，支票存款戶為無業或家管、屬1人公司、經常變更負責人、公司行號或其他銀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戶，應加強實地查核或其他實質查核。
- 九、各銀行應就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之核發作業訂立相關控管機制。
- 十、各銀行對新開支票存款戶之開戶程序及領用空白支票、空白本票情形，應指定部門或專人作不定期內部檢查。
- 十一、銀行得應存款戶之要求，於空白支票、空白本票上加印存款戶之姓名、電話號碼、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住址，或其指定之樣式。
- 十二、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銀行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銀行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銀行得予照付。
- 十三、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此 致

有限責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照

立約定書人：

戶 名 _____（親簽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連 絡 電 話：_____

法定代理人：（1）_____、（2）_____

連絡地址：□同戶籍/公司登記地址免填。

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市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主管

經辦（經確實核對開戶人親自辦理無誤）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